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启迪三鑫科技园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利益。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2017年9月14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10月,根据宝安区城市更新官网通知公告,“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已被列入《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七批计划》。

2018年11月,石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以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订《中航三鑫石岩岩公分公搬迁补偿协议》,启迪三鑫科技园同意向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搬迁补偿费。搬迁补偿费包括人员安置费用、设备拆除费用、运输费用、搬迁后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费用、设备临时放置场地费、停工损失费等。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获得搬迁补偿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20年度末,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规划获得了审批,与合作方签署了《关于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个月内将回迁物业交付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入伙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12个月交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及被搬迁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确定实施主体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甲方)与启迪三鑫科技园(乙方)及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约定丙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以乙方为被保证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丙方政府移交的公共设施 and 应向业主提供的回迁安置物业部分经评估的建设资金2.16亿元。若乙方未履约,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负责为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回迁安置物业、配建保障性住房、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并从监管资金账户直接划扣所需资金。同年2月,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实施主体获得政府确认。

2021年7月,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筑物拆除意见的复函》,确认项目范围内需注销房地产证书的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2021年9月,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1年03月22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第一章第八条“城市更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规定,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确认后,后续程序为原有建筑物拆除和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公司完成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所属的房地产权证书注销工作。

2021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迪三鑫科技园分别签署了《公共福利用地补偿协议书》和《建设用地补偿协议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签署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月,启迪三鑫科技园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深宝更新函(2022)17号),同意确认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4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4月,公司从项目实施主体启迪三鑫科技园处获悉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实施主体确认书的通知》(深宝更新函(2023)1866号),确认启迪三鑫科技园于2021年2月5日、2022年1月14日取得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宝更新函(2021)22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深宝更新函(2022)17号)在到期日已经到期,同时删除该确认书及延期决定书“有效期1年,自核发之日起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通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年4月,根据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回迁物业交付时间的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个月内将回迁物业交付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入伙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12个月交付)。”截至2024年4月,项目仍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致使启迪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2月,公司与中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拟通过各自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联手在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和高质量发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包括包括石岩项目在内的重点合作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仍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启迪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公司与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三方尚未签署任何具体项目的实施合作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启迪三鑫科技园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利益。本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与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包括包括石岩项目在内的重点合作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以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建筑装饰	164,931.79	41,770.84	368,653.83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64,794.33	41,770.84	338,305.32
住宅建筑装饰	137.46	0	30,348.51
建筑装饰			2,694.93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2,694.93
住宅建筑装饰			0
合计	164,931.79	41,770.84	371,348.76

注:以上数据均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大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上海大歌剧院外立面及屋面装饰工程,本期确认收入6,787万元,累计确认收入38,906万元,本期收款2,330万元,累计已收款36,945万元。
2.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一),本期确认收入7,417万元,累计确认收入41,573万元,本期收款8,965万元,累计已收款38,851万元。
3.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及擦窗机工程,本期确认收入5,533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9,043万元,本期收款6,294万元,累计收款18,480万元。
4.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幕墙(含泛光)工程,本期确认收入22,441万元,累计确认收入45,388万元,本期收款18,702万元,累计收款39,124万元。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人民币。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7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49,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48,538.0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仲权、许文慧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3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j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金先生
(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653,182,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2,507,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0人,代表股份210,67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0人,代表股份15,796,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15,79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

(七)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95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2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2%;反对2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3579%;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783,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9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2%;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9%;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9%。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33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2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8%;反对2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8%;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5%。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新乡白鹤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鲁鸣涛、周翩翩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江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草案(上会稿)主要根据《申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0038号),更新了标的公司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河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的公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被列入河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备案名单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证书编号为GR202513002763,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乐恒节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乐恒节能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有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券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日召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同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持续跟踪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